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粤散办〔2012〕57号

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汕头、中山、惠州、清远、湛江等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落实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商务部办公厅近日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出通知，将会同住建部在今年10—12月对列入“禁现”城市的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进行检查。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检查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2〕76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列入“禁现”的广州等10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要组织专人对贯彻商务部、住建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以来，开展“禁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具体掌握本市贯彻落实“禁现”

工作的各项进展情况，并根据要求认真做好书面材料和详列在建项目清单等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在9月底前要组织对在建项目进行一次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专项检查。我办将适时对部分市的工作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二、认真填写《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表》。转发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检查工作的通知》附件的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表，以市为单位进行填报。其中，表右上角的年度为2011，表中涉及的开复工面积等数量均以2011年度的数量填写，其他情况可跨年度填写，表格位置不够填写的请另附页。各市要在9月15日前完成填写并将此表报我办（传真：020-86305567，邮箱：gzxiangrongyu@163.com）。

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检查工作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联系人：余祥荣，电话：020 86305560、13902490496）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巡视员刘锦红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流通函〔2012〕767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禁止现场 搅拌砂浆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散装水泥办公室：

根据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和《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 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禁现”工作，商务部拟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各地“禁现”工作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列入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 127 个城市。

二、检查内容

（一）结合各地制定的各项相关配套政策规章情况，检查“禁现”工作部署情况，总结推广各地推进“禁现”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差距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禁现”工作总体进展及本地预拌砂浆生产、物流及保障供应等情况。

(三)落实“禁现”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和建筑工程预拌砂浆应用情况。

(四)随机抽查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执行情况。

(五)抽检预拌砂浆产品质量。

三、组织实施

2012年9月底前,各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上述检查内容进行自查;2012年10—12月,由商务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相关单位成立区域性专项检查小组,分别对“禁现”城市进行抽查,重点是第一批“禁现”城市和省会城市。

四、检查要求

(一)由“禁现”城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向检查组汇报本地贯彻落实国家“禁现”有关政策和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二)“禁现”城市有关部门提供已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及符合施工进度要求的在建项目清单,供检查组抽查。被抽查的工程项目须现场抽样检测预拌砂浆。

(三)各省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填写《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表》,并于2012年9月28日前汇总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五、检查结果处理

(一)检查组向省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反馈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将对全国“禁现”专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联系人:流通发展司 李嘉建

电 话:010—85093766

传 真:010—85093765

邮 箱:ltwuliu@mofcom.gov.cn

附件: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表



附件

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表

地区名称:

_____年度

一、基本情况							
开复工面积(万 m ²)		“禁现”范围内砂浆需求量(万吨)		预拌砂浆使用量(万吨)		其中, 散装量(万吨)	
预拌砂浆企业数量(家)		搅拌机数量(台)		生产企业产能(万吨)		预拌砂浆产量(万吨)	
二、政策法规制定情况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令:			
部门规范性文件:				地方预拌砂浆规划及目标:			
三、预拌砂浆技术标准制定发布情况							
设计图集				生产标准			
应用技术规程				预算定额			
研发及成果转化情况							
四、散装化建设情况							
企业发散能力%		干拌砂浆运输车数量(辆)		干混砂浆背罐车(辆)		干混砂浆罐数量(个)	
五、管理部门禁现工作行政监管情况(括号内画√或×)							
监管措施情况	管理部门在以下环节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施工图设计审查()、招投标()、质量评优()、其他:						
监督执法情况	责令整改工程()个、通报批评项目()个、罚款数额()万元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

日期: